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賴美珠即賴阿珠

代 理 人 (兼送達代收人)

王湘玲

相 對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,309,000元後，本院113年司執字第11481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訴字第14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481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

01 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列114年度訴字第1437號，  
02 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倘不停止執行，將使聲請人受有不能  
03 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已依強制執行法14條規定提起系爭訴訟  
05 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  
06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  
07 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  
08 受之損害，為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，亦即於本案訴訟  
09 審理期間該金錢債權之使用收益損失。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  
10 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0,000  
11 元，及自民國8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  
12 利息，上開數額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前一日止，  
13 共計7,696,668元（詳如附表）。再審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  
14 議之訴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 
15 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  
16 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推估聲請人因提起系爭異議之訴  
17 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，故相對人因聲請人  
18 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2,309,000元（計算式：  
19 7,696,668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=2,309,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20 入）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2,309,000元為適當，  
21 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
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
29 書記官 李芝菁

30 附表：

3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82萬元)	1	利息	282萬元	85年7月27日	114年5月22日	(28+300/365)	6%	4,876,668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4,876,668元
合計		769,668元